

## 102年7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：北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本案係設籍本轄馬○珍女士為長女馬○涵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與生父李○昶〈已死亡〉親子關係存在，申辦與李○昶所生非婚生之女認領登記案。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7條： 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  二、民法第1067條：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 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。
案例內容 實務作法	一、依據本轄馬○珍女士102年6月18日申請書辦理。  二、查本轄女童馬○涵88年3月16日出生，因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推定為母前夫之婚生子女101年6月7日憑法院判決書刪除父姓名，生父李○昶於101年3月6日死亡，馬○珍女士即向李○昶之生父母李○勇、楊○珠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102年3月4日判決確定馬○涵與李○勇、楊○珠親子關係存在。  三、按司法院釋字第587號解釋意旨略以，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。  四、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親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：「馬○涵與李○勇、楊○珠親子關係存在」，本所依民法及戶籍法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辦理認領登記，更正馬○涵生父姓名，並於李○昶個人記事欄，登載長女姓名及統一編號。